

淮滨县人民法院

## 妥善处理“三个关系” 高效执结农村案件

**本报讯**（沈小平 陈 杨）淮滨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农村案件时，针对该类案件地域广、路途远、交通不便、被执行人居住分散、收入不固定、财产难以掌握等特点，加大执行力度，着重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确保案件如期顺利执结。

## 新县法院 塑造三种角色 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胡冬明）近年来，新县人民法院本着“案结事了，当事人满意”的工作原则，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注重塑造三种角色，全方位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使得案件调撤率大幅上升。

一是塑造法律宣传员角色。该院立案庭设有专人接待窗口，从事诉前法律宣传，并提供诉讼指导手册。通过法律宣传，让当事人明白法院不是万能的，诉讼不是化解矛盾的唯一途径，更不是化解纠纷的最好途径。当案件转到业务庭后，承办人见到当事人的第一件事也是积极做调解工作。

二是塑造当事人角色。为达到

一是处理好点与面的关系。该院执行在当地有较大影响、能引起群众关心的案件时，不是就案论案，而是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措施，做好对“钉子户”、“典型户”、“代表户”的执行工作，以关键部位的突破带动全局，以点带面，做到“走好一子，满盘皆活”。



日前，淝河区法院邀请廉政执法监督员到该院召开座谈会，向他们介绍该院2010年度工作中的廉政执法情况，并就2011年工作征求监督意见。图为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焕成与廉政执法监督员座谈交流时的情景。 杨 梅 许 浩 摄

## 固始县法院 审理一起贩卖毒品案

**本报讯**（吕志豪 吴国磊）固始县一农民从广东购买冰毒和麻古，在自己家里对他人销售，从中牟利。日前，固始县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熊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熊某，男，现年36岁，农民，住固始县城关镇民生路。

执行季节”，抓住“收获季节”（即“执行季节”），集中力量到农村执行案件，确保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是处理好强制与教育的关系。该院对那些有能力而一味拖延，甚至阻扰、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实施强制措施，在确保案件得以顺利执结的同时，也对其他被执行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对那些执行难度较大、易激化矛盾的案件，对被被执行人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以“软处理”代替“硬处理”，尽量消除被执行人的对立情绪。通过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起到了执行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 息县法院 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

**本报讯**（张其辉 宋 鹏）日前，息县法院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胡某因琐事与邻居李某争吵，激烈时胡用菜刀将李颈部砍伤，造成李右下颌骨体骨折，右颈部软组织裂伤。经息县公安局法医鉴定，李某轻伤。

## 罗山县公安局 加强网吧场所管控 提升管理水平

作会议，组织学习《网吧经营规范化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要求网吧业主要严格按照规定核对、登记上网人员的真实身份、真实年龄，坚决杜绝接纳未成年人上网。三是注重引

情况，该局网监大队积极加强对网吧的检查力度。一查安全隐患。重点检查网吧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到位。二查文明上网，重点检查网吧安全管理软件是否正常运行、上网实名登记制度和上网日志留存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利用网吧从事传播淫秽色情或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况，并对不符合规定的网吧责令当场整改。3月份以来，该局网监大队共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人员有效身份证件의2家网吧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淮滨县公安局党委十分重视信息化在公安工作中的实际应用，在对民警进行信息化专业知识培训教育的基础上，日前，该局党委作出决定：从3月28日至4月28日，每晚20时至21时30分为信息化培训课时。图为该局政委段发玉（右一）与民警们一同听课。 姜树海 王长江 摄

## 平桥警方 抓获一名聋哑男子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曹春明 段傲鸣）云南籍男子胥某在入室盗窃他人财物时被抓个正着，近日，胥某因涉嫌入室盗窃罪被平桥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3月14日下午3时许，胥某来到平桥区洋河镇洋河街一家便民副食店，见店内空无一人，便顺着二楼楼梯走上二楼，从屋主卧室的床柜里翻出一叠新版人民币，迅速放入上衣口袋，接着又找其他的柜子，正当他翻电视机柜时，被从外面赶回来的店主汪某发现，遂转身就跑。被汪某一把握住，拉扯中，胥某跑下一楼，而汪某也紧抓不放跟着来到一楼，情急之下，汪某大声喊：“抓小偷！抓小偷！”住在附近的村民高某、马某听见喊声后，立即跑过来，胥某

定其是聋哑人，便请来了聋哑老师。其在老师的帮助下，民警得知，胥某系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天星镇人，因生活所迫流浪至此。其见该副食店无人便产生了犯罪的念头。随后，民警从方便面箱子里搜出了胥某盗窃的财物，经清点，正是汪某被盗的数额，胥某对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 罗山县法院 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杨 帆）为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日，罗山县法院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门召开会议，认真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研究化解信访案件方法和措施，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该院要求对每件信访案件进行摸底排查，区别对待，对县委政法委、上级法院已经复查的，写明情况上报；本院已复查的，形成书面复查报告；没有经过复查的案件，要认真复查并制作笔录入卷；对于阶段性息诉的，要做好思想工作，避免引起反复上访；对经过复查确实没有错误的案件，通过做工作或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仍难以息诉罢访的案件，可依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终结，但在终结案件前，要组织公开听证，并邀请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参加，听证结束后，再提请审委会讨论决定。同时，该院要求在化解信访案件的同时，把解决群众诉求与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在司法救助的同时，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当地政府的支持。

截至目前，该院对5起多年信访案件进行了排查、化解，其中有4起案件的当事人表示息诉罢访，矛盾化解率达80%，5位当事人得到了司法救助。

## 光山县法院 审理一起抢夺案

**本报讯**（何 骁）一位刚出狱不久的“飞车贼”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抢夺他人财物14起，涉案金额5万余元，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日前，光山县法院以抢夺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被告人余某1990年出生。2007年12月23日因犯抢夺罪被光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出狱后不久便重操旧业，自2010年8月31日伙同他人骑摩托车疯狂抢夺作案，先后在该县县城、乡镇小路等地，以步行或骑自行车、电动车的女子为作案目标，乘人不备，抢夺作案14起，抢夺现金、手机、有价证券、首饰、身份证等物品共计5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并具有特别严重情节，且是累犯，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鉴于被告人余某归案后主动供述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应对其从轻处罚。其在庭审过程中能够自愿认罪，对其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以上判决。



#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 老城派出所 开展打防刑事犯罪工作

**本报讯**（付金钟）针对近市区区内砸车玻璃实施盗窃、盗窃电动车等侵财案件有所反弹的情况，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市公安局副局长高昌峰亲临老城派出所指导打防工作。3月23日上午，老城派出所所长吕红星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对市区刑事发案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部署打防工作。

该派出所及时制订实施了强有力的打防工作措施：一是派出所班子成员根据职责任务和联系社区警务中队分工，各负其责，迅速沉入各辖区指导开展打防工作；二是各大队迅速实现角色转变，按照警务机制改革后应承担的任务，全力投入打防工作之中，按照整体“作战法”的要求，快速形成打击防控工作合力；三是案件侦办和治安管理服务大队主动肩负起打防犯罪的双重任，对多发性、系列性案件，组成专案组强力攻坚；四是各社区警务中队主动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职责，积极参与到打防工作中；五是交巡警大队迅速转变角色定位，从单一的接处警向重点加强巡防工作转变，加强第一现场的保护和应急处置；六是 警务综合室对各辖区发案及破案、追逃等打击绩效，实行日通报、日排名制度，定期分析讲评。

短短几天来，该派出所已抓获街面盗抢犯罪嫌疑人5人，追捕网上逃犯2人，破获刑事案件12起。

## 息县警方 救助一名走失幼童

**本报讯**（杨云仙）息县警方在“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中，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在深入走访、认真倾听民意的同时，不断加强城区的治安巡逻防控，于近日在巡逻中及时救助一名走失幼童。

3月14日18时许，该局巡特警一中队中队长魏继贤带领民警王想、陈万一驱车沿息县城区巡逻至车站路附近时，远远看见路边一两岁左右的小男孩正在寒风中嚎啕大哭。魏继贤首先从旁边的副食店为孩子买来糖果之类的零食，哄逗其停止哭泣，待孩子情绪稳定后，民警欲与其交流，但因孩子年龄太小，什么也说不清楚。民警猜想孩子的家可能就在附近，于是带着孩子在附近的居民区挨家挨户地寻找、打听，但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走访，依然没有结果。随后，民警与指挥 center 取得联系，询问是否有报警称孩子走失的，指挥中心说，有一男子报警称其儿子在政府广场走失，其正在广场寻找，至今没有找到。

后经核实，报警人名叫易某，走失的幼童就是易某2岁的儿子小鹏。

## 潢川县公安局 突出整治重点 提升打击绩效

**本报讯**（夏俊涛 刘明军）群众看公安关键看破案，潢川县公安局以“破现案、压发案、重追赃”三种途径，以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绩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有力促进了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全面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该局结合“2011春季攻势”等各项专项行动，集中精力快侦快破“两抢一盗”、扒窃、街头诈骗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侵财型案件，对一时难以破获的，主动向受害人反馈案件进展情况，征得理解支持。注重管控到位。通过进一步严密街面巡控、阵地管控、科技监控、内部单位防范等措施，进一步密织防控网络，着力提升防控效能，压缩违法犯罪空间。同时，结合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工作，以娱乐场所、二手市场等群众反映突出的行业和案件高发的地区为重点，深化治安整治，扭转少数场所和部位治安混乱局面，以社区平安辐射带动全县社会治安稳定。注重追赃到位。坚持“追赃最大化”和“损失最小化”，把破案、追逃、追赃摆在同等位置，积极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及时追赃、及时退赃。

## 商城警方 抓获一名盗窃犯罪分子

**本报讯**（杨培强 鲍翔宇）近日，商城警方在“大走访”开门评警实践活动走访群众时，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为群众挽回8000多元的损失。

3月17日上午，商城县公安局汪桥派出所民警在汪桥街道走访商户时，忽然听到群众说，汪桥街道一家鞋店进贼了，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该所民警了解得知：一男子在鞋店盗窃时被发现后窜到鞋店楼顶，与男店主对峙。民警立即赶到鞋店的楼顶，由于楼层较高，为了防止发生意外，民警和该男子保持一段距离，劝说该男子主动下楼，接受调查。但该男子始